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44号

申请人：曾弈，男，*****，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祺珍荟数字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501号1102室。

法定代表人：庞穗娥。

申请人曾弈诉被申请人广州祺珍荟数字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曾弈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司机，2023年7月10日离职，已支付工资至2023年5月，6-7月的工资还未支付。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1日至7月10日工资7596.27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也未到庭答辩。

本委经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2022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司机，工作内容是开车送同事出去办事，双方有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实际老板是韩红英，韩红英是被申请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庞穗娥是招商业务经理，人事部程晨口头及合同也约定基本工资 2300 元+加班费+岗位补贴+绩效，具体按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该工资表是财务电脑上拍照的，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有工资条需要签名，申请人工作时间是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8 时，中间有吃饭时间，每周休息 1 天，为老板开车就不用打卡，平时要指纹打卡考勤，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主张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也是该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双方有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离职后有支付 2023 年 5 月工资，但 2023 年 6-7 月工资至今还未支付，申请人有向被申请人追要工资，但被申请人回复没有钱。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1 份，该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现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确认《劳动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解除”、第四条约定“甲乙双方同意 2023 年 5 月-7 月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薪酬结算金”，有申请人签名及被申请人加盖公章；2、《个人缴费记录查询》1 份，显示 2023 年 3-6 月均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保；3、《收入纳税明细查询》1 份，显示 2023 年 1 月至 5 月扣缴义务人均为被申请人；4、工资表 1 份，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6 月税前应发 5686.32 元、7 月税前应发 1389.74 元、代扣代缴

540.8 元。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其有被申请人盖章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及工资表予以证明，其中《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显示被申请人同意 2023 年 5 月-7 月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薪酬结算金，《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保至 2023 年 6 月，《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个税至 2023 年 5 月，申请人已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既未出庭应诉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的事实予以采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工资 7596.27 元，该期间拖欠的工资金额与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中载明的税前应发工资能相互印证，且经核算，申请人要求支付的金额不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金额予以全额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的工资7596.27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范 康 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卢 韵 仪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